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國際研討室、(臺南)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人事室	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校園佈告系統。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人事室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於校園佈告系統。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學務處 學輔中心	本案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5 月 13 日上網公告施行。
111 學年度行事曆。	教務處	111 學年度行事曆經 111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44051 號函備查；教職員工生版與報部版行事曆，依指示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校園公告周知與放置教務處網頁。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招生中心	一、為期審慎與周全，111 學年度招生獎勵要點，俟招生實際狀況後再通盤研議，爰本要點暫緩發布施行。 二、111 年 5 月 19 日校長於「校長給同仁的一封信」中敘明加發績效獎金將依據全校註冊率與各系科註冊率及人數之績效，發給各系科、招生中心及個人；俟註冊率確定後再行計算金額，並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參、業務報告

- | | |
|------------|------------|
| 一、教務處 | 十、推廣教育中心 |
| 二、學務處 | 十一、體育室 |
| 三、總務處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
| 四、研發處 | 十三、高教深耕辦公室 |
| 五、人事室 | 十四、創新管理學院 |
| 六、會計室 | 十五、護理健康學院 |
| 七、秘書室 | 十六、商業資訊學院 |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
| 九、資圖中心 | 十八、招生中心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學務處 軍訓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中心值勤機制及規範，使各項工作推展順利，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令及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訂定之。本辦法要點共 9 點，主要規範重點為針對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範之。
- 三、本規定訂定總說明詳如附件 1-1 至 1-2。

決議

- 一、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修正為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要點」。
- 二、要點第一及第二點合併敘述，其餘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如附件 1-1-1 修正後總說明。
- 三、本案涉及值勤費用發放，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研發處 產學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應證照類別多元需求，擬新增韓文及其他證照獎勵。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要點如【附件 2-2】，現行要點如【附件 2-3】。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獎勵核定方式：凡取得本校訂定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及學校所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 產學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實習相關事務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爰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要點如【附件 3-2】，現行要點如【附件 3-3】。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中心值勤機制及規範，使各項工作推展順利，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特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34803B號令及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訂定之，本規定要點共9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新增要點	說明
<p>一、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並確立值勤機制與規範，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明確本規定訂定之依據、目的。</p>
<p>二、本規定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並確立值勤機制與規範，使各項工作推展順利，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p>	<p>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並確立值勤機制及規範為本規定訂定之目的。</p>
<p>二、值勤職責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維護校園安全。</p> <p>(二) 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p> <p>(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p> <p>(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明確規範本規定之值勤職責。</p>
<p>三、本要點值勤人員係指執行校園安全人員，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p>	<p>明確規範本規定之值勤人員。</p>
<p>四、值勤分類採乙類值勤，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一般值勤：</p> <p>1. 平日：自上午8時至晚上20時在校值勤；晚上20時至翌日上午8時，值勤人員返回住居，並設定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如遇緊急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列屬緊急事件者，應於一小時內返校或事發地點處理。</p> <p>2. 假日：自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值勤人員於住居待命值勤，並設定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如遇緊急事件，應於一小時內返校或事發地點處理。</p> <p>(二) 重點值勤：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聯繫之工作。</p>	<p>明確規範本規定之值勤方式。</p>
<p>五、校安通報處理作業係指發生校安事件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處理，另通報時應先確認通報訊息之真偽及校安事件等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校安即時通」之首報，並詳述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發生時間、地點</p>	<p>明確規範本規定之通報處理作業。</p>

新增要點	說明
<p>等要項，賡續依事件發展現況執行續報，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p>	
<p>六、值勤設(備)施如下：</p> <p>(一)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臺北：02-26323314、臺南：06-2559599)、手電筒、哨子、警棍及消防器材等。</p> <p>(二)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p> <p>(三)當月值勤輪值表。</p> <p>(四)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p> <p>(五)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p>	<p>明確規範本規定值勤設(備)施。</p>
<p>七、一般規定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值勤人員如需調整值勤日期，應於值勤前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並由校安值勤業務承辦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p> <p>(二)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p> <p>(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但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p> <p>(四)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趨勢，應主動向學生事務長及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p> <p>(五)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校安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登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並列印逐級陳核。</p> <p>(六)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詳述，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p> <p>(七)值勤費與補休假方式： 考量值勤人員仍須於居處所遂行平、假日待命值勤，值勤費按月支給，每月發放新臺幣2,000元，另平日值勤人員，採彈性上班方式實施。</p>	<p>明確規範本規定之細則。</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值勤規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要點總說明

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中心值勤機制及規範，使各項工作推展順利，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特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34803B號令及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訂定之，本規定要點共8點，內容詳述如下：

新增要點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並確立值勤機制與規範，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目的。
二、值勤職責包括下列事項： (一) 維護校園安全。 (二) 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明訂本要點之值勤職責。
三、本要點值勤人員係指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明訂本要點之值勤人員。
四、值勤分類採乙類值勤，實施方式如下： (一) 一般值勤： 1. 平日：自上午8時至晚上20時在校值勤；晚上20時至翌日上午8時，值勤人員返回住居，並設定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如遇緊急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列屬緊急事件者，應於一小時內返校或事發地點處理。 2. 假日：自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值勤人員於住居待命值勤，並設定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如遇緊急事件，應於一小時內返校或事發地點處理。 (二) 重點值勤：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聯繫之工作。	明訂本要點之值勤方式。
五、校安通報處理作業係指發生校安事件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明訂本要點之通報處理作業。

<p>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處理，另通報時應先確認通報訊息之真偽及校安事件等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校安即時通」之首報，並詳述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發生時間、地點等要項，賡續依事件發展現況執行續報，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p>	
<p>六、值勤設（備）施如下：</p> <p>（一）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臺北：02-26323314、臺南：06-2559599）、手電筒、哨子、警棍及消防器材等。</p> <p>（二）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p> <p>（三）當月值勤輪值表。</p> <p>（四）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p> <p>（五）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p>	<p>明訂本要點值勤設（備）施。</p>
<p>七、一般規定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值勤人員如需調整值勤日期，應於值勤前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並由校安值勤業務承辦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p> <p>（二）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p> <p>（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但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p> <p>（四）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趨勢，應主動向學生事務長及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p> <p>（五）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校安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登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並列印逐級陳核。</p> <p>（六）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詳述，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p> <p>（七）值勤費與補休假方式： 考量值勤人員仍須於居處所遂行平、假日待命值勤，值勤費按月支給，每</p>	<p>明訂本要點之細則。</p>

月發放新臺幣2,000元，另平日值勤人員，採彈性上班方式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值勤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並確立值勤機制與規範，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值勤職責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
 -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本要點值勤人員係指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 四、值勤分類採乙類值勤，實施方式如下：
 - (一) 一般值勤：
 1. 平日：自上午8時至晚上20時在校值勤；晚上20時至翌日上午8時，值勤人員返回住居，並設定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如遇緊急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列屬緊急事件者，應於一小時內返校或事發地點處理。
 2. 假日：自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值勤人員於住居待命值勤，並設定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如遇緊急事件，應於一小時內返校或事發地點處理。
 - (二) 重點值勤：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聯繫之工作。
- 五、校安通報處理作業係指發生校安事件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處理，另通報時應先確認通報訊息之真偽及校安事件等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校安即時通」之首報，並詳述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發生時間、地點等要項，賡續依事件發展現況執行續報，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
- 六、值勤設(備)施如下：
 - (一)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臺北：02-26323314、臺南：06-2559599) 手電筒、哨子、警棍及消防器材等。
 - (二)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三) 當月值勤輪值表。
 - (四)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五)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 七、一般規定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值勤人員如需調整值勤日期，應於值勤前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並由校安值勤業務承辦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 (二) 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
 - (三) 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但於妊

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

(四)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趨勢，應主動向學生事務長及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

(五)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校安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登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並列印逐級陳核。

(六)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詳述，並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

(七) 值勤費與補休假方式：

考量值勤人員仍須於居處所遂行平、假日待命值勤，值勤費按月支給，每月發放新臺幣2,000元，另平日值勤人員，採彈性上班方式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u>韓文能力檢測</u>、<u>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u>，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th>項次</th> <th>證照級別</th> <th>獎勵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金 5,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金 3,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能力檢測</td> <td>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5,000 元</td> </tr> <tr> <td>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r> <td>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文能力檢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LPT (N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LPT (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LPT (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韓文能力檢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OPIK II (5 級)~(6 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OPIK II (4 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OPIK II (3 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td> <td>其他證照及語文能力檢測</td> <td>1. 經政府單位辦理之證照考試 2. 語文能力檢測判定達相當中級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000 元 ---3,000 元 (經專業技能委員會 會議審議判定)</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獎勵金 1,000 元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五	韓文能力檢測	TOPIK II (5 級)~(6 級)	獎勵金 3,000 元	TOPIK II (4 級)	獎勵金 1,500 元	TOPIK II (3 級)	獎勵金 1,000 元	六	其他證照及語文能力檢測	1. 經政府單位辦理之證照考試 2. 語文能力檢測判定達相當中級以上	獎勵金 1,000 元 ---3,000 元 (經專業技能委員會 會議審議判定)	<p>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th>項次</th> <th>證照級別</th> <th>獎勵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金 5,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金 3,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能力檢測</td> <td>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5,000 元</td> </tr> <tr> <td>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r> <td>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文能力檢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LPT (N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LPT (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LPT (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獎勵金 1,000 元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p>新增韓文能力檢測獎勵、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獎勵。</p>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獎勵金 1,000 元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五	韓文能力檢測	TOPIK II (5 級)~(6 級)	獎勵金 3,000 元																																																															
		TOPIK II (4 級)	獎勵金 1,500 元																																																															
		TOPIK II (3 級)	獎勵金 1,000 元																																																															
六	其他證照及語文能力檢測	1. 經政府單位辦理之證照考試 2. 語文能力檢測判定達相當中級以上	獎勵金 1,000 元 ---3,000 元 (經專業技能委員會 會議審議判定)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獎勵金 1,000 元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p>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u>專業技能委員會</u>審核決定獎助。</p>	<p>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u>實習技能委員會</u>審核決定獎助。</p>	<p>修正文字</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佈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文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韓文能力檢測、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 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 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五	韓文能力檢測	TOPIK II (5 級)、(6 級)	獎勵金 3,000 元

		TOPIK II (4 級)	獎勵金 1,500 元
		TOPIK II (3 級)	獎勵金 1,000 元
六	其他證照及語文能力 檢測	1. 經政府單位辦理之證照考試 2. 語文能力檢測判定達相當中級以上	獎勵金 1,000 ---3,000 元 (經專業技能委員會 議審議判定)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專業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獎勵核定方式：凡取得本校訂定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及學校所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八、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 (C1 級)、新版多益 TOEIC (C1 級)、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 (B2 級)、新版多益 TOEIC (B2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 (B1 級)、新版多益 TOEIC (B1 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 (四)最後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獎勵核定方式：

- (一)若取得本校訂定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及學校所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 (二)以上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八、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競賽分級如下：</p> <p>(一) 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中央 政府部門</th> <th>政府機關</th> <th>民間組織</th> <th>公私立 大學校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地區</td> <td>1</td> <td>1</td> <td>2</td> <td>2</td> </tr> <tr> <td>大陸港澳</td> <td>1</td> <td>2</td> <td>3</td> <td>3</td> </tr> <tr> <td>台灣地區</td> <td>2</td> <td>3</td> <td>4</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p> <p>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二) 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u>專業技能委員會</u>討論決定之。</p> <p>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p> <p>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p> <p>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p> <p>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p> <p>(三) 競賽地區之定義：</p> <p>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p>三、競賽分級</p> <p>(一) 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中央 政府部門</th> <th>政府機關</th> <th>民間組織</th> <th>公私立 大學校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地區</td> <td>1</td> <td>1</td> <td>2</td> <td>2</td> </tr> <tr> <td>大陸港澳</td> <td>1</td> <td>2</td> <td>3</td> <td>3</td> </tr> <tr> <td>台灣地區</td> <td>2</td> <td>3</td> <td>4</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p> <p>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二) 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u>實習技能委員會</u>討論決定之。</p> <p>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p> <p>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p> <p>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p> <p>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p> <p>(三) 競賽地區之定義：</p> <p>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p>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p>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p>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u>專業技能委員會</u>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p> <p>(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p> <p>(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p>	<p>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u>實習技能委員會</u>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p> <p>(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p> <p>(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p>	修正文字
<p>五、獎勵規範如下：</p> <p>(一) 競賽名次認定</p> <p>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p> <p>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p> <p>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p> <p>(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p> <p>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p> <p>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p> <p>(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p> <p>(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p> <p>1. 申請程序：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科)系、院，以提送本校<u>專業技能委員會</u>審議。</p> <p>2. 申請期程：本獎勵於每學年下學期統一受理該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p> <p>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p> <p>(五) 給獎額度：</p>	<p>五、獎勵規範</p> <p>(三) 競賽名次認定</p> <p>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p> <p>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p> <p>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p> <p>(四)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p> <p>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p> <p>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p> <p>(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p> <p>(五)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p> <p>1. 申請程序：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科)系、院，以提送本校<u>實習技能委員會</u>審議。</p> <p>2. 申請期程：本獎勵於每學年下學期統一受理該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p> <p>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p> <p>(五) 給獎額度：</p>	修正文字

級別/名次別				獎勵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團→體	個→人
1				60,000元	15,000元
2				52,000元	13,000元
3				48,000元	12,000元
4	1			40,000元	10,000元
5	2			32,000元	8,000元
6	3			24,000元	6,000元
7	4	1		20,000元	5,000元
8	5	2		12,000元	3,000元
9	6	3		8,000元	2,000元
10	7	4	1	4,000元	1,000元
11	8	5	2	3,200元	800元
12	9	6	3	2,000元	500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級別/名次別				獎勵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團→體	個→人
1				60,000元	15,000元
2				52,000元	13,000元
3				48,000元	12,000元
4	1			40,000元	10,000元
5	2			32,000元	8,000元
6	3			24,000元	6,000元
7	4	1		20,000元	5,000元
8	5	2		12,000元	3,000元
9	6	3		8,000元	2,000元
10	7	4	1	4,000元	1,000元
11	8	5	2	3,200元	800元
12	9	6	3	2,000元	500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1.簡化行政流程
2.修正文字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會議修定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如下：

- (一) 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三、競賽分級如下：

(一) 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 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
- 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二) 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專業技能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
- 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
- 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
-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

(三) 競賽地區之定義：

-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專業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 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二) 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

五、獎勵規範如下：

- (一) 競賽名次認定

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
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
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
校學生。

(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

1. 申請程序：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
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資
料，交由(科)系、院，以提送本校**專業**技能委員會審議。
2. 申請期程：本獎勵於每學年下學期統一受理該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
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
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
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五) 給獎額度：

級別/名次別				獎 勵 金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團 體	個 人
1				60,000 元	15,000 元
2				52,000 元	13,000 元
3				48,000 元	12,000 元
4	1			40,000 元	10,000 元
5	2			32,000 元	8,000 元
6	3			24,000 元	6,000 元
7	4	1		20,000 元	5,000 元
8	5	2		12,000 元	3,000 元
9	6	3		8,000 元	2,000 元
10	7	4	1	4,000 元	1,000 元
11	8	5	2	3,200 元	800 元
12	9	6	3	2,000 元	500 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 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 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六、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調整或得以獎品替代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會議修定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

- (一) 學生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三、競賽分級

(一) 本辦法依競賽辦理單位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中央 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	民間組織	公私立 大學校院
其他地區	1	1	2	2
大陸港澳	1	2	3	3
台灣地區	2	3	4	4

1. 上表所指競賽分級為最終決賽之分級。
2. 競賽若分初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初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3. 競賽若分區域賽、複(決)賽，且競賽辦理單位發予區域賽獎狀時，可分別申請獎勵。但非以最終決賽獎狀申請獎勵時，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二) 主辦單位定義：

主辦單位之認定係以獎狀之給獎單位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實習技能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1. 中央政府部門：係指院、部、會等中央政府機關。
2. 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機關。
3. 民間組織：係指非政府機關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合法立案之學校。

(三) 競賽地區之定義：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若未達參賽學校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若未達參賽國家數標準，應降低獎勵級數 1 級。

四、競賽分級核定由受理單位初審後，統一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受理單位如下:

- (一)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
- (二)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

五、獎勵規範

(一) 競賽名次認定

1. 比賽結果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公佈時，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或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學生以作品參賽時，同一作品於同年度同一等級不同比賽獲獎時，僅能擇一擇優申請。
3. 競賽等級若有不明確、疑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程序採專案型式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全部由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團隊。
2. 團隊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組成時，依本校學生比例及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

(三)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給予伍仟元之獎金。

(四) 獎勵金申請程序與期程：

1. 申請程序: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或獎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科)系、院，以提送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
2. 申請期程:本獎勵於每學年下學期統一受理該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頒發獎勵。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五) 給獎額度：

級別/名次別				獎勵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團體	個人
1				60,000 元	15,000 元
2				52,000 元	13,000 元
3				48,000 元	12,000 元
4	1			40,000 元	10,000 元
5	2			32,000 元	8,000 元
6	3			24,000 元	6,000 元
7	4	1		20,000 元	5,000 元
8	5	2		12,000 元	3,000 元
9	6	3		8,000 元	2,000 元
10	7	4	1	4,000 元	1,000 元
11	8	5	2	3,200 元	800 元
12	9	6	3	2,000 元	500 元
其他		採專案型式申請並提送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競賽獎學金為主。			

六、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調整或得以獎品替代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